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3號

上訴人即被

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壬瑞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889,636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5,6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余思瑩